

证券代码：300947

证券简称：德必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#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鉴于彭春玉女士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冯治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、发展规划及行业、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终止“园区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”（其中包含“柏航德必易园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”“德必虹桥绿谷 WE 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”“七宝德必易园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”“虹桥德必易园智慧精装一体化升级项目”4 个子项目），并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,235.64 万元（该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，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6.45%）投入新募投资项目

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其中，2,191.14 万元用于“西虹桥德必易园项目”、4,682.07 万元用于“德必桃花坞文旅项目”，剩余 3,362.43 万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